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
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743 号

致：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苏博特委托，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

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8月17日，苏博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7日，苏博特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2020年9月7日，苏博特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依法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三）2020年9月15日，苏博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9月15日，苏博特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8日，苏博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并上市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8日，苏博特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并上市事宜。

（五）2022年10月31日，苏博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并上市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31日，苏博特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并上市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博特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及子公司检测中心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且子公司检测中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及子公司检测中心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 16%，且子公司检测中心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 16%。</p>	<p>公司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532,821,366.89 元，较 2019 年增长 50.38%；子公司检测中心归母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为 155,647,889.08 元，较 2019 年增长 70.3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261 842 1485">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S)</th> <th>S ≥ 80</th> <th>80 > S ≥ 70</th> <th>70 > S ≥ 60</th> <th>S <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S)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p>2021 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S)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博特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锁的股份数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6.4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杨晓虹	检测中心副董事长	49.2	24.6	50%

2	汤东婴	检测中心总经理	32.4	16.2	50%
	其他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34 人）		271.2	135.6	50%
	合计		352.8	176.4	5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博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苏博特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 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李 晶

张博阳

2022 年 10 月 31 日